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管满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管满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

简历

管满宇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参加工作，2010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副总经理、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副总经理，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副总经理，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营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营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管满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413%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121%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管满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